

证券代码：184531

证券简称：22日月01

关于召开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债权代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或“债权代理人”)，根据《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2021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定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84531

(三) 证券简称: 22 日月 01

(四) 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2 日月 01/22 日月新城债”), 发行规模为 4.8 亿元, 票面利率为 4.34%。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会议为非现场召开, 债券持有人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递交参会材料及表决票参会, 也可以通过电话通讯方式非现场参会, 请于持有人会议当日 10:00 拨打电话会议, 电话会议的拨入号码在参会登记确认之后另行通知。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九) 出席对象: 1、于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

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3、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持有人会议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的有效性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4、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有关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变更“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22日月01/22日月新城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详见附件6和7）。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9月25日17:00点之前将参会证明文

件通过专人递交、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会议召集人指定的会务联系人处，送达时间以联系人收到邮件或签收时间为准，并于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邮寄至会务联系人处，未于2023年9月25日17:00前将参会材料送交至会务联系人处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参会。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9月26日15:00点之前将表决票（原件加盖公章）或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通过专人递交、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会议召集人指定的会务联系人处，送达时间以联系人收到邮件或签收时间为准，并于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邮寄至会务联系人处，未于2023年9月26日15:00点之前将表决票送交至会务联系人处视为放弃表决权。

参会登记方法及会务联系人邮寄地址详见“五、其他事项”。

3、除《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通过。另，关于取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场外付息、设置本息支付宽限期等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议案应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全体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有权机关对于决议生效条件或生效日期另有规定的除外，生效的会议决议适用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其他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自本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17:00前。

2、参会登记方法：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参会，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证明文件（见下文）的原件或扫描件，在登记时间截止前（2023年9月25日17:00前）通过专人递交、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会议召集人指定的会务联系人处，送达时间以联系人收到邮件或签收时间为准。参会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件应至迟于开会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提交，原件均一式两份。如果参会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参会证明文件扫描件与盖章版原件不一致的，以会务联系人收到的参会证明文件扫描件为准。

3、参会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和载有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如本次债券停牌的，可以为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参会回执；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以及载有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如本次债券停牌的，可以为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参会回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和载有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如本次债券停牌的，可以为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参会回执。

（二）联系方式

1、 债权人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层1509

会务联系人：孙莹

电话：13811756610

电子邮件：suny02@ghzq.com.cn

2、 发行人：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雪苑路与万达广场交叉口东北角民欣便民服务中心5楼

联系人：韩崇勇

电话：13837036586

六、其他

特别提示：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及再次参会登记安排，但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如再次进行参会登记仍然不满足前述出席要求的，则视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

2、 于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

表决权。

3、除《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通过。另，关于取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场外付息、设置本息支付宽限期等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议案应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全体同意方为有效通过。本次议案适用于本条前款，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七、附件

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1：关于变更“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变更“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提案人：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议案内容：

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亿元，全部用于发行人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为更好地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拟将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调整：

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40%，即1.9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60%，即2.88亿元用于发行人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继续做好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 2: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注：参会回执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T-1 日）17：00 前送达至会务联系人处，可以通过专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寄送等方式送达。

债券持有人（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兹证明 同志（身份证号码：xxxx）为我司法定代表人。

xxxx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负责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

兹证明 同志（身份证号码：xxxx）为本机构负责人。

xxxx（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下列人员代表本机构出席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名称:

委托人 (加盖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签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 (签字):

委托有效期限: 本文件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本机构对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议案名称	提案人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请在上述“同意”、“反对”、“弃权”项用“√”表示表决意见；双选、多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机构/自然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于债权登记日持有“22 日月 01/22 日月新城债”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号码:

债券持有人公章（签字）:

表决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 (100 元面值/张):

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机构出席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如未做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该表决视为本委托人的表决。

议案名称	提案人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请在上述“同意”、“反对”、“弃权”项用“√”表示表决意见; 双选、多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 (加盖机构公章):

代理人 (签字):

委托有效期限: 本文件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